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资管”）及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泰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后注册资本(万元)
摩安投资	20,000	14,800	5,200
摩恩电缆	50,000	45,000	5,000
摩安资管	1,000	900	100
摩泰新能源	10,000	9,000	1,000
合计	81,000	69,700	11,300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805294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76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志兰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08,241.95	38,017,306.30
负债总额	1,153,949.42	1,153,949.42
净资产	36,754,292.53	36,863,356.88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4,339.63	0
净利润	1,251,191.29	109,064.35

（二）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20PBE06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25
注册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志兰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93,696.76	31,693,221.64
负债总额	1.4	1.4
净资产	31,693,695.36	31,693,220.24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33,696.76	-475.12

（三）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W4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3-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5 幢 J14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志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72,069.19	36,631,473.16
负债总额	15,679,073.30	15,736,665.65
净资产	20,992,995.89	20,894,807.51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40,083.74	-98,188.38

（四）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TJWH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3-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2829 号 5 幢 203
法定代表人	朱志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1,264. 92	10,087,348.76
负债总额	18,080.00	710,056.07
净资产	6,893,184. 92	9,377,292.69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6,815.08	-15,892.23

三、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本机构、公司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所做出的安排。减资完成后，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核销损益影响(元)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2.131.192.98	2.131.192.98	0	应收企业被工商吊销或注销等，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2.131.192.98	2.131.192.98	0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确认核实，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3: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确认核实，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维护和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摩恩(新加坡)有限公司，并以上述两家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摩恩(泰国)有限公司，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上海摩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资管”)及上海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泰新能源”)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万元)	减少后注册资本(万元)
摩安投资	20,000	14,800	5,200
摩恩电缆	50,000	45,000	5,000
摩安资管	1,000	900	100
摩泰新能源	10,000	9,000	1,000
合计	81,000	69,700	11,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核销损益影响(元)	核销依据
应收账款	2.131.192.98	2.131.192.98	0	应收企业被工商吊销或注销等，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2.131.192.98	2.131.192.98	0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陈治亚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与徐超洋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与徐超洋先生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情况概述

1、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额度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用作抵押的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工业用房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3480 号	1,968.30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47 号楼 1 至 7 层全部
工业用地	京丰国用(2008 转)第 00348 号	253.89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针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充分提高公司财务杠杆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57,1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127,1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公司将为该次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将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远文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期限不超过 1 年。本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担保。

此外，公司、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上述事项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进行抵押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工业用房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3480 号	1,968.30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47 号楼 1 至 7 层全部
工业用地	京丰国用(2008 转)第 00348 号	253.89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二、关联交易说明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为深远文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及深远文无需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事项为关联方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21231E

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射频识别技术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深远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95.02	9,298.35
负债总额	6,591.90	5,237.16
净资产	4,103.12	4,061.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144.40	1,693.03
利润总额	98.92	-41.93
净利润	-16.59	-41.93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事项，是深远文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远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57,1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127,1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 RFID 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6813.38 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点：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5、主营业务：RFID 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 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21.34	36,415.49
负债总额	9,490.98	12,219.27
净资产	24,130.36	24,196.2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212.55	2,642.25
利润总额	-672.21	-51.70
净利润	-451.66	-51.70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 NRA 美元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综合质押率不超 100%，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及归还全资子公司借款等需求，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审议担保事项)，在本次外保内贷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57,1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127,1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3%。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6.00 元 / 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5.66 元 / 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4,952,085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 1,992,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159,044.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66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474,952,085 × 0.3330) ÷ 476,944,575 ≈ 0.3316 元 / 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0.3316) ÷ (1+0) ≈ 15.6684 元 / 股。综上，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15.66 元 / 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08,557 股(含)至 10,217,113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至 2.1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4/5/2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